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龙山街办 C203
沙蒿线改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经过公开招标程序，招标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6，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对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龙山街办 C203 沙蒿线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龙山街办 C203 沙蒿线改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林州市区域内

（3）工程计划批准文号：林交规划〔2025〕1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和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1053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提供开工报告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 50% 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剩余 3% 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政君；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豫 241171828138。联系方式：13673333346

六、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

工期：30 日历天。按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计算。

九、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在工程承包期间，不得把工程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果非法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十、承包人应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详见安全生产合同规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一、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擅自更换向发包人备案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保证在施工现场时间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约定支付发包方的损失；经发包人提出一次整改通知后仍然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的，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损失。

十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其他保险。未办理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书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

起诉讼。

发包人：林州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刘涛

承包人：林州市红旗渠

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常彬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